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理委发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统计 2019 年党课宣讲及指导研讨 情况的通知

学院党委、各师生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促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，增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实效，推动学院二级党校建设，学院党委现就 2019 年党课宣讲及指导研讨情况进行统计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次统计主要面向 2019 年全年范围内学院各层面开展的党课宣讲活动，以及党员领导干部、党政专职教师跨支部开展的指导研讨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- 1、由学院党委牵头且具体开展，面向不同层面的主题党课活动；
- 2、各支部在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及其他专题学习中，依托“共享学习站”机制开展的党课活动；
- 3、在支部日常组织生活中，由支部干部、支部党员担任主讲人，且在支部生活记录本上有明确记载的党课活动；

4、其他未列出，但可被认定为党课宣讲的党内活动；

5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院“两委”委员、师生党支部书记（含研究生支部第一书记）、党政工作专职教师等，在个人所属的党支部之外开展的指导研讨情况。

二、统计内容及相关说明

本次统计工作共对 12 项基本信息进行统计，部分统计项的填写说明如下：

1、**主题**：党课题目应体现明确的主题性或专题性，不宜过于笼统（如《×××会议精神宣讲》等），在党课活动具体开展时使用了笼统题目的，可根据党课的具体内容重拟题目并上报；指导研讨情况可命名为“指导××××会议/活动”；在同一次活动中既包含党课宣讲也包含指导研讨的情况，只按党课宣讲统计；

2、**情况分类**：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，若选择“其他”，应在“备注”栏内进行说明；

3、**日期、时间、地点**：三项信息请准确填写，且应在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上有对应记录；

4、**课时**：党课按照每 45 分钟为 1 课时进行计算，少于 45 分钟但多于 25 分钟的可视为 1 课时；指导研讨每次视为 1 课时；

5、**宣讲（指导）对象、对象人数**：请尽量准确描述宣讲对象的构成，对象人数如未作准确统计，请结合实际情况尽

量准确地估计；

6、**是否有照片/新闻**：系本次统计结果审核工作的依据之一，如本栏填“是”，应以附件的形式提供，单次活动的佐证材料单独建立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方式为“YYYYMMDD-XX支部-活动主题”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党组织认真准确填写附件 1: 物理学院 2019 年党课宣讲及指导研讨情况统计表，并根据通知要求整理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，于 12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5 点前以邮件的方式报送至学院党委（tongxy@dlut.edu.cn）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党组织结合本次统计工作，做好今后党课活动的开展、记录和统计梳理工作；关于本通知的不明事宜，可与学院党委组织员佟西原联系（0411-84708374）。

2019年12月12日



附件 1: 2019 年党课宣讲及指导研讨情况统计表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